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58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嘉宏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01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嘉宏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許嘉宏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已為成年人，遇事本應理性溝通、和平解決紛爭，竟僅因細故即率爾傷害他人，顯然欠缺自我情緒管理之能力及尊重他人身體法益之觀念，其所為誠屬不該；暨衡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實施傷害之手段及使告訴人所受之傷勢等情節，兼衡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；兼考量被告前有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及其固坦認犯行，惟迄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，而尚未彌補其犯行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2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03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箐
04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06 書記官 陳又甄

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08 刑法第277條第1項
0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0 下罰金。
11 附件：

12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3 113年度偵緝字第1019號

14 被 告 許嘉宏（年籍、地址均詳卷）

15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6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7 犯罪事實

18 一、許嘉宏與郭嘉修均於民國113年2月11日19時許，在高雄市○
19 ○區○○路000號李源濱住處相約把玩麻將，嗣雙方因故發
20 生口角爭執，詎許嘉宏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郭嘉
21 修，致郭嘉修受有頭頸部多處鈍挫傷及擦傷、上排假牙脫落
22 及下排牙齒搖晃等傷害。

23 二、案經郭嘉修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5 一、證據：

- 26 (1)被告許嘉宏於偵查時之自白。
- 27 (2)告訴人郭嘉修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- 28 (3)證人李源濱即在場人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- 29 (4)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。

3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3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04 檢 察 官 謝 欣 如